



411126S-2024



河南省仁孝酿酒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HRNY 0001S-2024

杏香型蒸馏酒

2024-05-06 发布

2024-05-06 实施

河南省仁孝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省仁孝酿酒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孙浩洋、刘硕。

H N

Q B

杏香型蒸馏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杏香型蒸馏酒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水、高粱为原料，经混合、粉碎、蒸煮，加入杏，拌入大曲经传统固态法糖化、发酵，经混合、蒸馏、陈酿、勾调、过滤、灌装而成的杏香型蒸馏酒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2 高粱应符合 GB/T 823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3 大曲应清洁卫生、无污染，无杂菌。
- 2.1.4 杏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澄清透明液体	GB/T 10345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香气，滋味醇甜、柔和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^a	
a 当酒的温度低于 10℃ 时，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。10℃ 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。	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 ^a /(%vol)	28~68	GB 5009.225
铅* (以 Pb 计)/(mg/kg)	≤ 0.18	GB 5009.12
甲醇 ^b /(g/L)	≤ 0.6	GB 5009.266
氰化物 ^b (以 HCN 计)/(mg/L)	≤ 8.0	GB 5009.36

- a. 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 $\pm 1.0\%$ （体积分数）；
- b.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%酒精度折算；
- 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895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酒精度、甲醇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Q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水、高粱为原料，经混合、粉碎、蒸煮，加入杏，拌入大曲经传统固态法糖化、发酵，经混合、蒸馏、陈酿、勾调、过滤、灌装而成的杏香型蒸馏酒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5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省仁孝酿酒有限责任公司

H N

Q B